**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中南部，纵六路以东，棠安路以西，汇侨北路以北

**建设单位**： 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检测单位：**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提供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

3、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地块（AB2801021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安置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房屋建筑工程及附属配套(配建)工程。本地块（AB2801021地块）规划用地面积20468.00㎡，总建筑面积151166.00㎡，总计容面积108480.00㎡，不计容面积为42686.00㎡，容积率为5.3；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01%；规划总户数1050户，规划人数为3360人，设机动车位1087个，非机动车位1103个。（最终建设规模及指标以控规批复方案为准）

4、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197205.71万元。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工作内容：

1.1 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人防实体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施工周边完损性鉴定、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及电气检测、绿化检测、园建实体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门窗检测、配套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配套道路实体检测、配套道路地基基础检测、配套道路道路照明检测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检测内容均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1.2 监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管线监测等，其中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服务内容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监测内容均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2、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合同总价¥ 元，税率 % ，税额¥ 元 。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 四、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五、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检测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表示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手续的时间，后续支付时间按甲方支付程序执行。乙方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因甲方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客观影响，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两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对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3、本项目若有建设管理单位加入管理，乙方须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且在办理第一次请款前，乙方需提供本合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开具保函要求为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见附件10）。履约保函到期后，工程未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办理续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检测监测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11层

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检测监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监测要求和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

1.1.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1.1.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2检测监测工作内容、工程量**

1.2.1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检测服务主要包括：

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人防实体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施工周边完损性鉴定、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及电气检测、绿化检测、园建实体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门窗检测、配套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配套道路实体检测、配套道路地基基础检测、配套道路道路照明检测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检测内容均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监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管线监测等，其中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监测内容均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检测及监测内容均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负责编制检测方案、监测方案等技术资料，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行政和监督部门的认可；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负责协调与检测监测相关的工作。

1.2.2检测、监测内容需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方案后，才能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1.2.3具体检测、监测工作以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或备案）的检测监测方案为准，最终成果满足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1.2.4高支模监测方案（如有）必须通过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1.3检测、监测依据**

1.3.1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规范、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1.3.2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3.3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相关工程图纸。

1.3.4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的指令。

**1.4质量及报告要求**

1.4.1（1）各项检测、监测按前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乙方应自行配备足够、合格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标有明显的标志。乙方应对检测、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测监测。（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服务报告。

1.4.2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成果报告。根据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编写服务结果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结果报告。

1.4.3提交合格报告成果文件一式 十 份，电子文件 三 份。报告应详细记载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鉴定结论等与被检测监测项目相关的内容，检测监测报告成果及电子文件应加盖乙方相应合法有效专用章。

1.4.4为配合甲方办理中间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报告2份。

1.4.5关于“防雷检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的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的相关审核、验收手续。如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通过首次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对于后期为了符合主管部门认可的验收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整改、再次办理验收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2需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进场检测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因暴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2.3履行期限：从签订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2.4报告的交付方式：乙方在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通知并送达甲方签收。

**三、双方责任和权利**

3.1甲方责任和权利

3.1.1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3.1.2根据乙方要求为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3.1.3对本服务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和要求各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3.1.4通知和要求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如有）和施工单位配合乙方。

3.1.5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1.6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清场工作，与检验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3.1.7指定专人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并在退场前在“技术服务项目完工签证”上确认完成工作量。

3.1.8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履行合同职责和违反有关规定的检测人员，更换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损失的检测人员，进行批评、警告、罚款或要求调离本项目；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9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或相关检测规范规定检测的，甲方指定的监督人员有权停止乙方检测工程，对停止检测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1.10指定授权代表 为本服务项目的事务协调人，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3天通知乙方。

3.2乙方责任和权利

3.2.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专家评审及协调工作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2.2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编制并申报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监测技术服务方案，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方案，并确保检测、基坑监测等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观测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专家评审及协调工作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2.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如有）、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2.4负责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2.5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2.6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还包括建筑物沉降观测有关数据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以上监测、观测数据均需按建设主管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要求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实时报送，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2.7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乙方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3.2.8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监测服务。各检测监测项目进场前应提交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通过的检测、监测（含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高压电塔基础监测~~及~~供水~~管线监测等）方案，检测监测服务严格按照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2.9 负责检测、监测过程中检测和监测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负责检测、监测工作的用水用电使用费。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2.10 保证检测监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其全部检测监测人员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检测监测人员必须如实按投标书人员组织架构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检测监测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乙方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11 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规范要求。检测监测报告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检测监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3.2.12试验检测、监测工作需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到场检测监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不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13在检测、监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2.14在完成检测监测的1天内（钻芯检测7天内），将检测监测初步结果以书面形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完成检测监测工程的3天内（钻芯检测12天内），出具中间检测试验、监测报告，报告一式三份交监理工程师签验。

3.2.15各检测监测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钻芯检测10个工作日) 分别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十份和三份电子文件光盘。

3.2.1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支付费用。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异常的，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对在检测范围内一切事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检测监测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

3.2.17不得将本检测监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合同主办方。

3.2.1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3.2.19检测监测服务履行完毕后，乙方需在甲方确定的退场日内退场，乙方应保证场内秩序及物品完好。

3.2.20为了履行检测监测服务，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

3.2.21工程桩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施工现场，协助并指导声波透射管预埋，以便达到超声波检测要求。

3.3.22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所需全部资料。

3.2.23乙方自行为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检测监测的检测监测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2.24 如涉及合同变更、暂停与终止、索赔、费用结算及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2.25 其它责任：满足任务书要求（详见附件8）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检测监测成果满足项目中间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5.1检测监测服务费用

5.1.1 本项目的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 元，税率为6%，中标下浮率为 %。

合同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检测监测内容。本服务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监测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予调整。

5.1.2结算标准：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计算（实际完成量需有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原始凭证，否则不予计量；未经甲方批准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和计量），按实结算金额不得大于暂定合同价或概算批复检测监测费，否则按暂定合同价与概算批复检测监测费中的较小值结算。结算价以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确认的为准（如本合同结算需报财局审核，则以财局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开项或实际检测监测参数与工程量清单所列不符的，相应检测监测计价应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50%后，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00%。

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检测综合单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5.2检测监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5.2.1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计量和支付证书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审批确认无异议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期完成量的服务费的70%，且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70％。

5.2.2项目竣工验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下3%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满两年后无息付清。

**六、工程量增减**

6.1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作为新增或减少检测监测项目进行计算：

6.1.1经甲方确认超出或减少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检测监测项目；

6.1.2经甲方同意另行委托的其他项目的检测监测工程。

6.2新增工程计价按如下计算办法依次取用：

6.2.1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则沿用；

6.2.2工程量清单有相近的项目的单价采用换算方式套用；

6.2.3不属上述情况的新增检测监测单价计算，单价则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5.1.2条处理。

6.3新增检测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实施的，乙方不得推诿。甲方确定减少检测量的，乙方应调整检测方案，甲方不支付减少工程量的检测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且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的减少而调整。

**七、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7.1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7.2服务单位承诺遵守建设单位所制订的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7.2.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7.2.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7.2.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8.1.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检测监测结果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之中。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检测监测报告成果要求、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3.2.14条和第3.2.15 条提供检测监测报告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费用。

8.2.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已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监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监测报告的，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监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2.4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监测的，则每逾期一日，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5000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检测监测项目的检测监测初步结果、中间检测监测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或因提交报告不及时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的，每逾期一日，将按5000元/日的标准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8.2.5各检测项目进场前乙方未提交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乙方不得进场，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6工程实施发生紧急情况需乙方协助的，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乙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8.2.7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8.2.8将本检测监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或者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将检测监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予以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8.2.9因乙方检测监测工作或检测监测成果问题导致工程延期竣工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2.10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监测工作返工、窝工、增加工程量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延期损失等。

8.2.11乙方应保证检测监测报告、结论合法有效，如因检测监测报告、结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8.2.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检测监测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检测监测方案，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约定检测监测人员的，对其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甲方可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监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9.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

9.2本合同条款；

9.3 中标通知书；

9.4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

9.5有关检测或监测规范

9.6技术条件；

9.7图纸；

9.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9已标价的工作清单；

9.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附件：1.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2.廉政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检测、监测人员架构表

5.主要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6.联合体协议（如有）

7.安全协议书

8.任务书

9.保密协议

10.工程量清单

**附件1**

**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监测**

1.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监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监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两份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且甲方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乙方年度备案权利。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2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更换。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人民币3万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3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关于检测监测的实施**

2．1甲方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试验乙方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监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监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检测监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从乙方所得检测监测费用中支付给施工单位作为补偿。

2．3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监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监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监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关于检测监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单位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甲方有权按3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书面检测监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3．3乙方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资质权利。

**附件2**

**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4.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或甲方廉洁制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检测、监测人员架构表**

**附件5主要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附件6 联合体协议（若有）**

**附件7**

**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劳动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甲方应为抢险提供必要的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标准、规定和本协议书内容等。

2. 乙方应明确与乙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测、监测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造成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作业规范及准则，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工作人员要规范穿着工作服装、工作鞋，戴安全帽并系好帽带，由此引发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按指定路线行走，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活动。严禁随意进入其它场所，严禁未经许可动用各类设备、设施，否则发生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检查，服从施工现场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施工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实施检测、监测作业，因乙方未遵守现场施工安全作业管理或未落实本单位检测、监测范围内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需确保本单位检测、监测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检测、监测用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在实施检测、检测过程中（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第三方作业准则上报。

7.乙方须加强本单位及外包协作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落实检测、监测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本单位及外包协作单位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在有效期内。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以及保证检测、监测安全作业的技术、质量等要求进行作业。对于擅自变更作业内容、作业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9.乙方实施检测、监测作业过程中，对于存在一定作业风险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进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经乙方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批准后方可作业。

10.乙方临时用电必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经总包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乙方私自接线用电。

11.乙方生产过程、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

12.乙方在作业中发生事故、发现隐患必须立即通知施工现场建设管理、总包、监理、建设管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以防事故扩大。

13.乙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检测、监测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保险负责。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协议与《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止。

3.本合同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附件8 任务书**

#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监测的目的**

1.验证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2.监控施工过程中关键环节质量风险（如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强度等）；

3.提供独立、公正的检测数据，作为工程验收、质量争议处理的依据；

4.确保工程安全性和耐久性，防范质量事故。

**二、检测、监测服务范围及内容**

**1、检测服务范围及内容**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作清单、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检测内容均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1.1、检测工作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中标人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7）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2、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
|
| 1 | 电子天平 | 1台 |
| 2 |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 1台 |
| 3 |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 1台 |
| 4 |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1台 |
| 5 | 一体式电位滴定仪 | 1台 |
| 6 | 沸煮箱 | 1台 |
| 7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台 |
| 8 | 微机控制压折试验机 | 1台 |
| 9 | 钢筋正反弯曲试验机 | 1台 |
| 10 | 钢筋称重测长仪 | 1台 |
| 11 | 抗渗仪 | 1台 |
| 12 | 高强螺栓检测仪 | 1台 |
| 13 | 涂层测厚仪 | 1台 |
| 14 | 数字回弹仪 | 1台 |
| 15 | 基桩动测仪 | 1台 |
| 16 | 基桩静载仪 | 1台 |
| 17 |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 1台 |
| 18 | 全站仪 | 1台 |
| 19 | 测斜仪 | 1台 |
| 20 | 振弦读数仪 | 1台 |
| 21 | 水位计 | 1台 |
| 22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1台 |
| 23 | 水泥胶砂震实台 | 1台 |
| 24 |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 1台 |
| 25 | 激光测距仪 | 1台 |
| 26 | 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 1台 |

注：上表中为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

**1.3、检测方案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2、监测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测服务主要包括：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管线监测等，其中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作清单、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监测内容均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2.1、主要使用的监测规范**

1.实施本项目监测工作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监测规范及要求及其它国家及省、部等相关监测规范及文件要求：

2.基坑变形和位移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确保满足保证基坑及周围环境安全。

本项目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规范》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本地区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且必须经过设计人、监理人、招标人审定批准并报工程安监机构备案后方可实施，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确保满足保证本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需要。所有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

**2.2、现场作业计划**

监测人应在开展工作前向监理人报备作业计划，计划应包含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现场监测要求：监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报备的作业计划执行监测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配合招标人、监理人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工作。

**2.3、监测、观测频率和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须编制具体监测方案，监测频率满足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通报监理人及招标人。

3.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向监理人及招标人做书面汇报。

4.监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监理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工作。

5.监测工作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资料。

6.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因监测人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监测人需负全部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7.发生险情时，中标监测人收到监理人或招标人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

8.监测设备要求：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监测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9.监测人在进场监测前，需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监理人、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10.监测成果提交

监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在监测完成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测成果分为日报表、阶段报表（周、月报）和完成时提供的监测总报告。每次监测完成时提供监测日报表，报表主要内容组成如下：

（1）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示意图；

（2）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分析与说明；

（3）监测项目监测值数据变化表及变化曲线。

11.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12.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13.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上线启用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高大支模及脚手架系统的通知》（穗建质〔2024〕834号）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的规定，开通高大支模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支模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2.4、其他要求**

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深化中标监测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按审批通过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2、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3、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4、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三、检测工作流程**

委托受理：签订检测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制定方案：检测单位提交《检测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现场检测：施工单位配合提供检测条件（如脚手架、水电）；监理单位见证检测过程；

数据分析：检测单位出具原始记录并审核；

报告提交：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交付委托方。

**四、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措施：平行检测（同一项目由不同人员/设备重复检测）；留样复测（留存部分样品备查）；仪器定期校准（提供校准证书）。

合规性：检测单位须具备CMA资质（中国计量认证）；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如注册结构工程师、检测员证书）。

**五、提交成果要求**

在完成检测监测的1天内（钻芯检测7天内），将检测监测初步结果以书面形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完成检测监测工程的3天内（钻芯检测12天内），出具中间检测试验、监测报告，报告一式三份交监理工程师签验。各检测监测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钻芯检测10个工作日）分别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十份和三份电子文件光盘。

**六、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附件9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和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保密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附件10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

　　根据贵方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在广州市签署的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本行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给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行保证的金额是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在贵方书面提出要求索赔通知时，本行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承包人的违约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并保证在收到贵方索赔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贵方单次索赔或者累计索赔总额以上述最高担保金额为限。

　　本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之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贵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直至上述最高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承包人交付合同项下工程且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直有效。

　　 保证人：(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11 工程量清单**